

策论·关注“教师轮岗”系列评论之四

坚持“四个思维”守好教师轮岗航向

李新翠

在全面推进“双减”背景下，北京提出大规模、大比例推进干部教师轮岗，为学生提供更优质的课程和教育服务，具有新的价值和意义。对于轮岗对象、轮岗去向、轮岗年限、轮岗管理、轮岗保障等方面作出制度化的设计和安排，可以确保教师交流轮岗的有序推进。而轮岗教师能否发挥好作用则是教师交流轮岗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这无疑需要学校的智慧管理来保驾护航，建议从以下四个“思维”上下功夫。

首先，践行法治思维。法治思维就是将法治的诸种要求运用于认识、分析、处理问题的思维方式，是一种以法律规范为基准的逻辑化的理性思考方式。教师轮岗是一项重要的教育治理制度，特别是在当前全面落实推进“双减”政策的背景下，更应从更高的战略地位和更广阔的视角来对待教师轮岗这项工作，教育部门应秉持认真、严肃的态度，消解应付的想法万万不可取。教育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综合考虑，根据

政策要求和学校需求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评价、发展和激励制度，确保轮岗教师在轮岗期间得到应有的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获得应有的保障，真正实现教师轮岗的制度目的。

其次，坚守育人思维。育人始终是教育发展的基本准则，在落实好教师轮岗的过程中务必坚守育人思维。一方面，在落实教师轮岗过程中要坚持育人第一，无论是选派教师还是接收教师，都要着眼于为育人服务，而不是为名利抑或其他。纵然教师轮岗会有政策激励如职称评审或待遇保障等政策上的倾斜，但无论是学校还是轮岗教师本人，都要把做好育人工作作为第一要求和第一标准。另一方面，育人思维不能停留在做好上课备课批改作业等常规工作，而是要静下心来、潜下心来，共同研究育人规律，让教书育人真正沿着科学的道路前进，而不是机械地将已有的经验或做法照搬过来。与此同时，育人思维需要以科学思维为纽带，尊重学生成长的规律性，以大数据赋能，分析学

生、理解学生和研究学生，真正建立起符合校情、适应学情、关照未来的循证式教育教学体系，杜绝简单移植。

再次，秉持正向思维。教师轮岗会打破已有的工作常态，为学校管理带来新的挑战。一方面，学校在对待教师交流轮岗这项工作上，要积极思考、认真研究和提前谋划。无论是派出学校还是接收学校都要从全局考虑，从大局着手，既要有利于该项政策的顺利推进，也要促进学校自身发展。只有每所学校都发展了、都进步了，教育质量、教育供给、教育服务才能不断提升和优化。另一方面，对待轮岗教师要尊重和珍惜，无论是作为派出教师还是接收教师的学校，都要尊重这一政策、尊重当事教师、珍惜这一难得机会。派出教师的学校要秉持大局观，既要有利于派出教师自身的发展进步，更要着眼于能够接收学校带来新的发展和进步。

最后，坚持人本思维。无论怎样改革，人都是首要因素，尊重教师的创造性。教师队伍是学校最具成长性力量，

一所学校的办学活力和生命力，关键还要落到教师队伍上。在教师轮岗中，一是要有人文关怀，对于轮岗教师，面对新的环境、新的学生、新的任务需要更多的关心、关怀、理解和支持，特别是在生活上能够得到最大限度的关心和支持，才会消除后顾之忧，将全部精力投入到教书育人工作中。二是要有人本思想。人的价值是第一位的，人的发展是根本。每一位教师自身发展和个体需求的满足是基础和前提，因此，学校在工作安排、组织管理、评价激励等方面要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思想，兼顾人性和个性。三是坚持人本思维，尊重教师的需求，满足教师的需要，尊重教师的成长选择性，提供精准专业支持，成就每一位教师。教师能够在学校搭建的多样化平台中找到自己发展的可能性，并获得专业、持久、有力的支持和引领，学校才会成为教师发展的沃土。

(作者系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教师发展研究所副研究员)

►一家之言

“以罚治罚”于法无据

肖登辉

据媒体报道，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某校教师韩某因体罚学生致轻微伤，被当地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十日并罚款伍佰元。韩某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维持处罚决定。韩某向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后者作出判决，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和行政复议决定。

此案判决结果一出，一石激起千层浪，在网上引起较大争议，焦点在于对教师的体罚行为究竟能不能作出治安管理处罚？赞成者认为，教师体罚学生，对学生身体造成了轻微伤，应当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反对者认为，教师体罚学生，虽然对学生身体造成了轻微伤，但毕竟是出于教育惩戒的目的，不应当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双方各执一词，法院最终支持了反对者的观点。对于此案，笔者试图从教育行政法学角度做一剖析。

首先，教师韩某有权依法维护教学秩序，对学生进行适当的教育惩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受教育者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努力学习、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这是作为受教育者的学生应当履行的义务。如果违反了这些义务，就需要承担相应法律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教师有义务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它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当学生存在违反规定的行为时，教师对其实施惩戒，既是法律赋予教师的义务，也是其权利，在法理上具有权利和义务的复合性。教师实施教育惩戒的行为是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属于职务行为。

其次，教师韩某的行为属于教育惩戒过度，构成法律所禁止的体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教师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本案中，学生在上课时因自己过错而长时间哭泣，影响教学秩序，劝导无效，教师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予以惩戒，以维护教学秩序，促成学生健康成长。韩某在劝导、罚站等方式均未能奏效的情况下，以教鞭击打学生，超出惩戒的正常范围，违反法律规定，构成法律所禁止的体罚。

再次，体罚属于行政处分对象，而不属于治安管理处罚的对象。其一，体罚行为属于违法行为，应依法处理。教师法第三十七条对此作出了规定，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二，治安管理是运用行政手段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行政管理活动，侧重于社会秩序维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条的规定，该法的宗旨是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教师韩某的体罚行为发生于学校，涉及的是校内教育教学秩序，不属于社会治安秩序。并且，教师韩某的行为尽管过度，但其毕竟出于教育学生的目的。换言之，其主观上并没有恶意伤害学生身体的故意，不涉及校外的社会治安秩序。其三，职务行为是否适用治安管理处罚，由特别法指引适用。而作为特别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七条对教师体罚学生的行为仅规定行政处分和刑事责任，未规定治安处罚。本案中，韩某对学生实施体罚的行为尚未构成犯罪，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规定受到行政处分。

(作者系华中师范大学中国教育法治研究与评价中心常务副主任、研究员)

开学第一课引导
学生正确“追星”

吴玲

9月1日，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庆安小学教育集团的小伙伴们在西安市劳模精神展示馆，聆听劳模故事、感受榜样力量。据悉，西安市劳模精神展示馆于7月23日开馆，旨在展示和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是广大职工群众和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的基地，也是西安红色文化和文明创建的新地标。

开学第一课，组织学生走进西安市劳模精神展示馆，聆听劳模故事、感受榜样力量，让劳模成为青少年的偶像，这样的“追星”值得点赞。更多学校应学习这种创新育人方式，教会学生选择正确的偶像，树立积极正确的价值观。

前不久，某地小学生试卷和教辅上出现大量“流量明星”，涉及语文、英语、政治等多个学科，引发舆论谴责。教辅拿明星当成“流量”，命题中“夹带私货”让教育偏题，这是一种错误的引导方式，不利于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而通过组织学生聆听劳模故事，让劳模成为青少年的偶像，工匠精神、工匠精神成为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的教材，这样的开学第一课值得推崇。王进喜、时传祥、孟泰……这些耳熟能详的劳模名字，如灯塔般照亮几代人的成长之路，激励人们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应该成为学生心中的标杆。

劳模工匠精神，就是一种追求独具匠心、追求精益求精、追求尽善尽美的精神，蕴含着爱岗、敬业、创新、求精、担当、奉献等价值理念，这些理念与我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相当多的契合之处。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已成为当下劳动价值观的主旋律。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就需要让少年儿童从小立志向，有梦想、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学校应教育学生从小热爱劳动、热爱创造，通过劳动和创造播种希望、收获果实，也通过劳动和创造磨炼意志、提升自己。广大中小學生应从从小树立劳动光荣的观念，自己的事自己做，他人的事帮着做，公益的事争着做。无论是家庭、学校还是社会都要教育孩子热爱劳动、热爱创造、热爱奋斗。

前不久，北京、上海、山东等省市的普通高中教材已经将劳模精神写入课本，张贵勇、袁隆平、屠呦呦等劳模与学生“见面”；还有不少中学、高校把劳模请进校园与学生面对面“开讲”，让劳动光荣的种子深深扎根于学生心田……青少年追星，就应当自强不息、顽强拼搏的“爱国星”“敬业星”“奉献星”“奋斗星”，让劳模成为自己心中的偶像。

(作者系媒体评论员)

/ 漫话 /

逐步取消收集
家长职务信息

近日，有网友在人民网领导留言板留言，向北京市政府建议“禁止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收集家长相关信息”。就该网友反映的问题，北京市教委回复正在研究取消父母职务信息的收集，该信息只用于学籍管理，严格保密，不对普通教师公布。

有论者指出，应当全面取消收集家长职务信息，以有效去除家长对教育不公的焦虑。不仅北京，全国范围内的教育部门和学校都应该稳步推进这项工作，逐步取消中小学幼儿园收集家长职务信息的做法。

薛红伟 绘

►热评

要均衡编班还要因材施教

熊丙奇

今年秋季学期是中小学全面落实“双减”有关部署要求的第一个学期。8月30日，教育部召开新闻发布会提出要求，要下大力气做强做优校内教育，切实做到教师应教尽教、学生学足学好。会上通报，新学期开学后，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执行均衡编班的法律规定，不得以任何名义设置重点班，切实做到均衡配置师资。

义务教育学校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用考试分数进行分班，不但把优质教育资源集中在少数学生身上，还给学生贴标签，刺激校内的竞争，滋生办学乱象。

然而，取消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的做法，也面临现实阻力。首先是地方教育部门和学校的“升学政绩观”阻力。均衡编班，实现基础公共教育资源的均等化配置，是为每个学生创造平等的求学环境，关注每个学生的健康成长。而分设重点班，追求的是让部分孩子去竞争升学锦标。

学校担心均衡编班会影响到部分孩子获得高分，而高分学生、名校升学率是当前很多基础教育学校办学最为看重的办学成绩。

其次是家长和社会舆论担心取消重点班后，不能对学生因材施教的阻力。对于取消重点班，我国家长和社会舆论是颇为纠结的，从公平角度，大家支持取消重点班，又担心取消重点班之后，对每个班的学生进行无差异的教学，出现不少优秀学生的“吃不饱”问题。之前，我国很多家长把孩子送去校外培训班，就是因为学校教育无法满足学生的需要，“培优”类培训由此火爆。在这种情况下，学校便推出“创新班”“实验班”，而实质就是重点班。

因此，取消分设重点班，先要扭转基础教育存在的应试化倾向。

当前分重点班的“因材施教”，不过是单一分数评价体系下的“因材施教”

教”，并非重视学生的个性和兴趣培养。有的初中学校实施“分层教学”，也是按考试分数对学生进行“分层”，进而把尊重学生个性、扩大学生选择的分层教学变为传统的分快中慢班教学。“分层教学”应该设计不同主题、层次的教学内容，由学生自主选择，而非由学校按学生考试成绩进行分层。

均衡编班基础上的因材施教，一方面要严格控制班额。班额过大，变为大班额，甚至超大班额，就很难开展个性化教育，影响整体教学质量。有条件的地区，要大力推进小班化教学。

另一方面要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尤其是教师的教育教学自主权，让教师全身心投入教育教学。2019年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提出，强化课堂主阵地作用，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要精准分

析学情，重视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在今年年初的教育部新闻发布会上，教育部有关负责人提出，要注重差异化教学，特别是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要加强个别辅导帮扶。

重视差异化教学，需要教师根据学生的情况，调整教学进度与教学方式。进行个别化指导，则不能对学生提出“一刀切”的要求，应根据学生的学习能力，布置弹性作业、个性化作业。实施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还需改革教育评价体系，不能只用一次考试成绩对学生评价，而应强化对学生的过程性评价，探索增值评价，重视学生自身的成长过程、发展与进步。

在从严监管校外培训机构的同时，必须提高学校教育质量，以个性化多元教育满足不同受教育者的不同需求，通过学校教育提质增效减轻学生的负担。

(作者系21世纪教育研究院院长)

就业统计不应“唯就业率”

郭立场

2021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总规模909万，再创历史新高。今年以来，教育部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出台政策举措，深化实施就业创业推进行动，不断拓展就业新空间，就业工作稳中有进。然而，受经济下行、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制造业、建筑业、社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行业均出现一定程度的用人需求缩减，高校毕业生就业面临较大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稳就业压力加大。

从理论上讲，作为重要的人力资本和人力资源，大学生不属于弱势群体，其就业不应成为问题。问题在于，当前的高等教育改革滞后于市场化的就业环境，就业结构性矛盾突出，供给与需求脱节，空岗与失业并存，就业市场“冰火两重天”。最近，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

正在如火如荼地开展，尽管多数高校并没有违背教育部“四不准”政策，但质疑高校就业统计造假、就业率存水分的言论依然不绝于耳。据了解，个别高校习惯于沿袭老模式、固守老套路，把解决学生就业难的心思集中到了就业率的统计上，而不是真实地推动学生就业能力培养和就业渠道开拓。由此导致的结果是，有些毕业生看似就业了，实则是“走过场”，并没有到岗就业。这势必会掩盖实质上的就业难，造成有关方面对就业形势的误判，进而使得大学生就业难问题迟迟得不到缓解。

就业统计造假，究竟是高校绑架了毕业生的利益，还是高校成了“被就业”的替罪羊？不可否认，教育部门主导高校公布就业率的初衷是好的，有利于推进

高校优化专业结构，引导考生理性填报志愿，推动高校更加重视就业创业工作。当然，影响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因素很多，能否就业、何时就业、如何就业及就业稳定与否，需要区分不同情况加以区别对待。譬如，现在有一部分毕业生放弃就业机会，一心准备考研或创业，在短时期内虽不利于就业率的提高，但对于学生的成长成才却不失为务实的选择。由是观之，单纯地追求某一时间节点就业率，不仅不符合客观情况，不符合人才的成长规律，也很难从根本上解决高校毕业生就业难问题。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既是民生，也是国计，事关广大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和谐稳定，事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关高等教育健康发展。

毕业生就业状况是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统计就业率是为了更好地促进就业，提高就业满意度。换言之，就业率是就业服务的手段，不是就业工作的目的。而无限拔高年度内就业率的作用，甚至将其视为学校发展的“生死线”，势必让高校走入办学的误区，滋长“就业率造假”现象。

高校毕业生绽放的青春，不能只有冷冰冰的就业率统计，而是应有更多样的选择。高校毕业生就业季不应是就业“急”，除了统计他们的就业去向，更应该有针对性地实施专项就业服务，重点做好毕业生离校后的指导服务、就业帮扶等工作，提供就业咨询，拓展就业渠道，不仅把毕业生“扶上马”，还要“送一程”。

(作者系信阳师范学院商学院党委书记)